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路径

黄裕中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广州，510000；

摘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实践证明，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法治化保障。当前，在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的过程中存在着具体性条款尚未议定、立法层级较低、相关规定不够系统等问题。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必要在宪法中增设相关具体条款，修订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构建多元系统为保障的法治体系。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路径

DOI：10.69979/3029-2700.25.01.041

前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提出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理念，系统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可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时代主题，也是做好民族工作的精神支撑和情感依托。近年来，学界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开展广泛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深刻阐明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本概念、价值意蕴、文化基础与情感认同。然而，在实践层面上，针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化研究相对较少，同时制度化本身也有一个过程，需要反复研究酝酿，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和社会效应。因此，从理论上探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理意涵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提出，反映了中华各族人民对于共同历史记忆与命运的深切认同，也展示了对维护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共同承诺。这种认同不仅体现在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一体性上，更在政治、经济等关键领域展现出紧密的联系。它强调所有中国人之间的紧密关系，彼此休戚相关、命运相连，共同分享荣辱与存亡，是一个强调团结一心、共同前进的共同体。依托稳定而有效的政治制度体系、科学的方法和具体的路径将各民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成对国家内部同质性的塑造，进而实现“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1]。

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社会治理经历了从“组织起来”到“活跃起来”再到“凝聚起来”的演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当代中国在“组织起来”与“活跃起来”的基础上实现“凝聚起来”的现实进路，其本质是一种国家治理方式，内在需求是建构对“中华民族”身份的认同。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确认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对每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准确定位，而建构对“中华民族”身份的认同则需要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得以实现。基于宪法准确定位公民身份的经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内在需求的实现也必须借助于国家的法治。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人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客观现实的概括及其在现实中某种关系的认知表现^[2]，是一种民族心态。作为一种特定的结构形式存在，其与民族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为一种“秩序”状态。哈耶克把社会秩序分为内在形成的秩序和外部产生的秩序^[3]。这两种秩序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有人为因素的介入和干预，以及是否通过法律结构来规范和引导^[4]。根据宪法对民族关系的规定可知，我国由外产生的民族心态秩序应当是“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因为这一民族关系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逐渐发展形成的，是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性成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要将全体国民“凝聚起来”，推动国家的发展和进步，实现国家的繁荣和长治久安，那么，维护和加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心态秩序就是其实践的必经方向，而要维护和加强这一由外产生的民族心态秩序则须在法律层面进行运作。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的当代实践

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研究和认同

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在外在秩序建立的操作层面上，由于制度天然的滞后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进程中存在着具体条款尚未议定、立法层级较低、相关规定不够系统等问题。

2.1 具体条款尚未议定

2018年，“中华民族”一词首次被写入宪法，体现在序言部分第七自然段和第十自然段，让人们“认识到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而且对发展和睦共处、和衷共济、和谐共存的民族关系具有重要意义”^[5]。这次修订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理解和遵循民族发展规律、科学规划布局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有助于进一步凝聚全民族的力量，激励全体中国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齐心协力、不懈奋斗^[7]。只有将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推动事业发展的建设者、热爱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支持祖国统一、积极投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事业的爱国者紧密团结起来，凝聚成一股强大的力量，才能够获得持久而广泛的支持，进而实现中国梦的宏伟目标^[2]。这既属于中华民族的内在表达，同时也体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外在规定，理应成为中华儿女的基本要求。尽管“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表述在宪法序言与第一章《总纲》第四条第一款中得以确认，但在宪法文本中尚未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明示性规定。

在“中华民族”一词入宪之前，地方立法中已涉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规定，由于其在宪法文本中尚未有具体性条款，部分地方立法参差不齐，甚至出现“错别字”、立法逻辑错误等情况，如部分地方立法的相关表述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这一问题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由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离不开根本制度的保障，亟需补充和修正。

2.2 立法层级较低

近年来，学界出现了“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全面审查与修订，以确保其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和国家政策”、“建议国家层面出台一部民族团结进步法”等针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问题的呼声。学界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共识，归根结底在于其实现法治化面临着立法层级较低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和执行，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各民族地区得到有效实施，同时要依法妥善处理民族事务，持续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程度，并不断加强治理能力，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以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发展。《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治化表达，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可以说，它不仅是宪法中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具体法律体现，更是处理民族关系、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法律准则和依据。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不仅有助于民族理论政策与法律保持同步更新，为下位法中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的法律制定和修改提供上位法支撑，而且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过程中所面临的立法层级偏低的问题，从而推动其法治化进程。

2.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规定不够系统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法治化，需要建立系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体系。值得肯定的是，当前的一般法实践遵循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历史逻辑与理论逻辑，循序渐进地建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体系。同时，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的相关一般法律规定呈现出零乱、松散与单薄的特点。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的相关一般法律规定散见于多部法律，横跨立法、教育、文化等多个领域，较为零乱，且具体到其中一个领域也不够系统。从教育领域来看，除《家庭教育促进法》之外，《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高等教育法》（2018年修正）、《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正）等都还未设置相关具体条款。不言而喻，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教育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教育，不仅能够广泛传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阐释中华民族的历史脉络、共同体理论精髓，还能有效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深入人心提供有力支撑。故此，要继续完善教育法领域的相关法律，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一般教育立法实践的系统化。

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路径

前文已阐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为解决民族问题提供了根本遵循，尤其依托《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构建起系统的法治化体系可实现国家和民族的长治久安。

3.1 以宪法为依据，议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体条款

当前，在宪法中设立相关具体条款的条件基本成熟。一方面，“中华民族”一词的入宪，深刻地揭示了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内在逻辑、理论支撑和哲学智慧，确立了伟大复兴的共同目标，为作为整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宪法依据。另一方面，宪法经过多次的修正与完善，已经通过对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确认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对每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准确定位，现在需要的是建构对“中华民族”身份的认同，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在宪法第四条中增加共同体意识“核心内容”的表述。因为宪法的第四条规定，是我国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原则和重要规定。在宪法第四条中增加了核心内容的表述，将其纳入到宪法的架构下考量，对于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核心内容”的入宪，也进一步体现了“中华民族经过几千年的打磨铸就，已成为相互依存，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政治共同体”，进一步明确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应包含的政治认同与意识，强调了这一意识在政治领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2 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确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要义

《民族区域自治法》构成了我国在处理民族事务和解决相关问题时遵循的基本法律框架。其上一次修改距今已有 23 年，相关内容相对滞后，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我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主线，也亟需通过法律固定下来。鉴于此，对《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彻底的检视和更新，对于解决当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进程中立法层次不够高的问题至关重要。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到《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的第四自然段当中，可以做到民族理论政策与法律相统一。同时，增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内容，与

具体条款的设立达到相衔接的效果，为地方民族团结进步立法提供上位法的规范和指导。当然，将其仅仅写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序言是不够充分的，还需要在法律的主体部分增补促进民族团结与进步的具体条款，明确国家机关的职责、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公民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监督保障机制与法律责任体系。具体来说，可以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五章“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中，围绕“工作职责、社会协同、宣传教育、创建表彰、保障监督、法律责任”等六大领域，增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详细内容，以此构建起基本的法治路径。

3.3 以“多元系统”为保障，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体系

法律是隶属于宪法的行为规范体系，它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旨在规范并引导人们的行为。因此，法治化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着重于“铸牢”这一核心，法律在此过程中应起到引导和惩处的作用，即引导人们主动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对那些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进行惩处。为了充分发挥法治的作用，必须进行系统的立法工作，详细规定权利与义务，明确法律责任，具体指导人们的行为。可以考虑以“核心内容”为基础，构建一个多元系统的法治路径，以强化法律法规的系统性。例如，在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方面，可以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实现法律法规的系统化：一是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法》与《陆地国界法》的协调，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国界宣传教育方面的责任，以增强国家观念和国土意识；二是发挥《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的规范补充作用，通过规范国旗、国歌、国徽的使用来增强国家认同感，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三是利用《刑法》和《国家安全法》作为底线，对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予以严厉惩治。在增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方面，可以借鉴《黄河保护法》的经验，通过法律保护中华民族的“源文化”，并规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和作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时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规定，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为促进文化认同提供实践场所。

4 结语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当下面临的问题不是要不要以及为什么要的问题，而是要如何以及怎么办的问题。自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就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关于各民族平等的基本原则，致力于通过民族法治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繁荣发展的道路，使得个体对中华民族及其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历史与现状有所了解，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认知也有所增强。然而，整体来看，个体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化的认识程度相对较低，法治化仍要克服一些困难。当然，法治化不是一蹴而就，需要认识不断提升，实践反复检验，最终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

参考文献

- [1] 吴大华.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J]. 贵州民族研究, 2022.
- [2] 严秀英, 蔡银珠. 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心育机制探索[J]. 贵州民族研究, 2021.
- [3]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M].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21.
- [4] 龙金菊, 高鹏怀. 民族心态秩序构建: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社会心理路径[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 40(12): 9-15.
- [5] 江国华, 肖妮娜. “中华民族”入宪的意义[J]. 河北法学, 2019, 37(03): 57-67.

作者简介：黄裕中（1999—），男，广东惠州人，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及地方法制。